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標的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以及通函所述的交易及安排。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通函)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